证券简称: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编号:2019-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于近期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本公司董事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的人数规模和组成结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保持稳定、沟通协商等原则。

二、第八届董事会规模和结构

1.规模。第八届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

2.组成结构。第八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即6名,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3.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结构可根据提名情况及相关规定适当微调。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董事(即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

(3)股东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2.执行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也可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考察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提名。提名人应按照换届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简历等书面材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执行董事候选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对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17:00。

3.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须在2019年12月16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须在2019年12月16日17: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1;联系人:杨宇菲;联系电话:(010)58560666-8386。

5.提案内容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各类专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审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本人2寸近照;

(5)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6)如提名独立董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确认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6)。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附件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确认函

附件6: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填表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A股:600016　H股:01988	
本人姓名:	
别名:	
曾用名:	
职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于上市公司的职务(如适用):	
于上市公司集团其他成员(如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任:	
住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国籍:	
前度国籍(如适用):	
籍贯:	
政治面貌:	
性别:	
学历:毕业院校: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民族:	
拥有那些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沪市A股证券账户号码:	
在公司年领取报酬(万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签发机关:	
护照号码:	
护照签发机关:	
香港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码:	
子女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子女配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说明: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如是,请填报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详细说明:	
专业资格:	
详细说明:	
与上市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持股达到或超过10%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以及与上市公司任何分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详细说明:	
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是否曾作为协议的一方,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详细说明:	
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详细说明:	
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	
详细说明:	
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详细说明:	
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详细说明:	
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	
详细说明:	
是否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详细说明:	
是否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恶劣影响的?	
详细说明:	
是否有担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详细说明: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所在上市公司股票,衍生品或其他权益,或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主要是指持有或享有民生银行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指认股权/衍生产品等)及债权证中的权益和淡仓?)?如有,请说明持有权益的情况	
详细说明:	
过去或者现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拥有其他利益?	
详细说明:	
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详细说明:	
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详细说明:	

1"相联法团"指(i)民生银行的附属公司;(ii)民生银行持有其股本之中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20%或以上权益的参股公司。

2"权益"是指如阁下对股份持有权益(例如,因为阁下已同意买入股份或阁下有权行使因持有股份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控制该等权利的行使),亦包括透过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而具有例如以下权利与责任的权益:

(i) 阁下有权购买相关股份;

(ii) 阁下有责任购买相关股份;

(iii)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阁下有权收取款项;或

(iv)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阁下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淡仓"是指如阁下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股份,或如阁下因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例如股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权利与责任:

(a) 阁下有权要求另一人购买相关股份;

(b) 阁下有责任交付相关股份;

(c) 如相关股份价格低于某个水平,阁下有权向另一人收取款项;

(d) 如相关股份价格低于某个水平,阁下有责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项;或

(e) 阁下具有(a)至(d)所提述的包含于合约或文书内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止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详细说明:	
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详细说明:	
类别:	
董事会届次:	
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任期:	
是否是独立董事:	
是否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最近五年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过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的任职时间及职务):	
详细列出学习工作经历:包括时间、学习经历、担任职务等内容	
请确认是否存在本声明附录中存在的任何情形。如有,请介绍详情;如否,请作出否定性确认:	

附录

(以下内容摘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h)至(v)款)

(h) 法定或监管机构对其作出的任何公开制裁的详情;

(i) 若其在任何时候被判定破产或无力偿债,对其作出上述判决的法庭;若其破产或无力偿债获得解除,其获解除之日期及条件;

(j)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是协议契据的一方,或曾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有关与其债权人订立的协议契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的详情;

(k) 任何未获履行、但持续对其构成影响的判决或法庭命令的详情;

(l) 若(i)在其担任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的董事职务期间或(如属中国成立的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经理职务期间,又或(ii)在其终止担任董事、监事或经理(视属何情况而定)职务后十二个月内,有关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的企业解散、清盘(因股东在公司(如属香港公司)尚有偿债能力时提出自动清盘除外)或破产,又或涉及类似的法律程序,或与债权人订立任何形式的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则提供包括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名称、注册成立或成立地点、业务性质、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质、开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额,连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现的结果或当前状况等等详情;

(m) 在不违反《罪犯自新条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相若法例的条文下,有关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决详情(包括每项罪行的详情、将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处的刑罚):

(i) 涉及欺诈、不诚实或贪污;

(ii)《公司条例》、《破产条例》、《银行业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已废除的《保障投资者条例》、已废除的《证券条例》、已废除的《证券(披露权益)条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经营)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已废除的《商品交易条例》、已废除的《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已废除的《交易所及结算所(合并)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已废除的《杜杆式外汇买卖条例》或有关税务的任何条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iii) 在过去十年内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个月或以上监禁(包括缓刑或赦刑判决)的罪行;

(n) 在以下情况,须提供有关详情:

(i)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被视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所指的内幕交易人士;

(ii) 若其任何曾经或现时为关连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 或XIV部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的定义)的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又或其现时或曾于过去担任高级人员、监事或经理的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于其为关连人士及/或担任高级人员、监事或经理的期间内任何时候,被视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所指的内幕交易人士;

(iii) 若其曾于任何时候在内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任何证券或金融市场法例、规则或规定,包括任何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的任何规则及规定;

(iv) 若其曾经或现时为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的定义)又或曾经或现时为监事、经理、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于其为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或高级人员的期间内任何时候,在内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任何证券或金融市场法例、规则或规定,包括任何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的任何规则及规定;或

(v) 若其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内幕消息条文下的责任;或其曾经或现时为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的定义)、监事、经理、董事、行政总裁或高级人员的任何发行人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判定于其为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行政总裁或高级人员的期间内任何时候,违反内幕消息条文下的责任;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机构判定其因不诚实行为而须承担任何欺诈、违反责任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民事责任,则有关判决的详情;

(p) 若其曾经或现时为合伙人、董事、监事或经理的任何企业、公司、合伙商号或非法团营运企业,在其为合伙人、董事、监事或经理的期间内任何时候遭撤销商业登记或牌照,该撤销的详情,包括该项登记或牌照遭撤销之日期、撤销的原因、后果及当前的状况;

(q)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因为任何适用法例、规则或规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机关判定不合资格担任或视为不适宜担任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董事、监事或经理,又或不合资格参与管理或经营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业务,则有关取消资格或判决的详情;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辖的任何司法、监管或政府机关所作任何调查的详情,包括调查机构、调查性质及调查事宜;

(s)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遭拒绝纳为任何专业组织的成员或遭其当时或曾经所属的组织谴责或惩处,或遭取消该组织的会员资格,又或曾在任何时候持有须受特别条件限制的执业证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专业证书或牌照,则该拒绝、谴责或惩处行动、取消资格或特别条件的详情;

(t) 若其现时是或曾经是三合会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成员,则有关详情;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况外,若其现时正

(i)遭任何证券监管机关(包括香港收购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证券监管委员会或小组)提出或展开任何调查、聆讯或法律程序,或

(ii) 涉及有关指称其违反或曾经违反任何证券法例、规则或规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则该调查、聆讯或法律程序的详情;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况外,若其曾为当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辩人,而涉及的罪行对评估其品格或诚信是否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可能属重要因素,则该法律程序的详情。

附件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 _ _ _ _同意被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_ _ _ _
年月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函附后并签名。)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在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_ _ _
(盖章或签名)
年月日

附件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确认函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及附录14,本人就本人的独立性确认如下:

1.1 本人并无在法律上或实益上持有、亦并非被视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之权益,该等权益包括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持有的可要求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或其它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它形式所订明)。

1.2 本人未曾从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1.3 本人不是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在被委任或建议出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亦非该等专业顾问正在的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一)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二)在建议委任本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两年内,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1.4 本人现在或在获委任为董事之前的一年内,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没有重大利益,亦没有涉及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之间或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1.5 本人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并非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1.6 本人目前或在被建议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两年内,未与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1.7 本人未与本公司的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而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

1.8本人目前或在被建议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两年内,未作为及未曾作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行政人员;

1.9本人在财政上不依赖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

1.10本人并无在过去或现时此持有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有任何关连;及

1.11本人于呈交H表格所作声明及承诺的时候和签署本确认函之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人将保证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致

敬礼

签字: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正楷字体填写):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上述条文同样适用于本人的直系家属,即本人配偶、本人(或本人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

2.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第1.6条而言,任何与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

3. 就第1.7条而言,当两个(或更多)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时,不同公司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的情况便会存在。

4. 就第1.8条而言,“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附件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A股:600016 H股:01988
独立董事姓名:	填表日期:年月日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年月日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所在单位:
单位任职: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家庭地址:	
有否其他回家居留权: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家庭传真:
是否会计专业人士:	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是□否□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请签署承诺函)	
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沪深上市公司是否6家以上:是□否□	
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简称:	
社会关系一:(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与本人的关系、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位、兼职单位、是否持有本人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持股数量)。	
社会关系中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社会关系中兄弟姐妹除不要求填写"是否持有本人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外,其它各项均要填写。每人一行。	
社会关系二:	
社会关系三:	
教育背景:(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学习期间、学校、专业、学历、学位)	
教育背景中要求从中学开始填写,对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要一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主修(辅修)专业、取得学历(学位或博士后)。	
工作经历一:(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工作时间、工作单位、职位、职业领域、工作内容、证明人,请平均填写在下面两个填写区域内)	
工作经历中要求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上述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	
工作经历二:	
兼职单位一:(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兼职期间、兼职单位、职位、职业领域、工作内容,请平均填写在下面两个填写区域内)	
兼职单位中要求填写从大学毕业后所从事的兼职工作。兼职工作指在其他单位任职。为其他单位提供法律、会计、税务、技术咨询、顾问服务,专为其他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同一时间内在若干单位兼职的均要明确填写。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保密的工作除外。	
兼职单位二:	
相关培训一:(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培训期间、培训单位名称、职位、职业领域、培训证书、培训内容,请平均填写在下面两个填写区域内)	
相关培训中除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外,其他各种培训均要填列。	
相关培训二:	
董事经历:(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期间、公司名称、董事类别)	
董事经历中要求按上述格式分别填写,"董事类别"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董事长。同一公司中董事类别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公司并非华报上市公司。	
所获奖励:(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获奖时间、奖项名称、颁奖单位)	
所获奖励中要求填写自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专业资格:(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取得时间、资格称号、授予单位、取得方式、是否需要后续教育)	
专业资格中要求填写取得的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证书,"取得方式"指是通过考试获取或是评议获得;"是否需要后续教育"项如不需要填写"无",如需要则要注明后续教育的内容、方式、是否考核。	
著作及成就:(本栏目请按顺序依次填写著作或成就名称、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著作及成就中著作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成就指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	
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持有数量(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是否通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馈赠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请列明数量);	
是否正在或于被提名前一年内担任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关连人士;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行长提供专业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负责人;	
是否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营业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涉及该等人士之间及该等人士及其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是否为保障某实体的利益而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而该实体的利益不同于上市公司的利益;	
现在或于被委任前两年内是否与上市公司董事、行长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现在或于被委任前两年内是否担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是否在财政上依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是否还有除独立董事薪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是否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债务数额(元):	
担任因违法被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	
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关停公司的董事、监事;	
因何种途径而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意向(行业、地区):	
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怎样的津贴数量为适当(万/年):	
是否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沪市A股证券账户号码:	
籍贯:	
学历:毕业院校: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请详细列出。尤其是在被提名前三年之内于已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以及其他的主要任命。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是否曾作为协议的一方,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七、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十、除第七、八条以外,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是否被法庭或仲裁机构判定因不诚实行为而亏损承担任何欺诈、违反责任 其他不当行为的民事责任?是否有被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作出任何公开制裁?是否有任何未获履行、但持续构成影响的判决或法庭命令?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	
十二、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请说明持有权益的情况。	
十三、请描述与上市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十四、过去或者现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十五、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十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